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厦门小羽佳家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业务规则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厦门小羽佳家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羽佳”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厦门小羽佳家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148 号）确认，公司发行 98 万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4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6）第 25-00005 号《验资报告》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针对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下称“兴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129400100100243880	7,840,000.00	-
合计		7,840,000.00	-

注：兴业银行（账号：129400100100243880）账户为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2 年使用完毕并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注销；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缴纳北京小羽佳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小羽佳”）注册资本，符合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所述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北京小羽佳中国建设银行（账号：11050186380000000119）账户进行管理，未单独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40,000.00
发行费用		-
募集资金净额		7,840,000.00
加：利息收入		327,004.65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拓展全国家政市场	1、拓展全国家政市场-实缴北京小羽佳	2,000,000.00
丰富产品线扩大经营能力	2、广告费支出	2,056,046.88
	3、门店装修费用	710,053.09
	4、房租、水电费及押金	709,190.00
	5、工资	2,691,362.84
	6、银行手续费	351.8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2 年使用完毕并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注销。

经核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2、2024 年度募集资金核查报告与 2022 年度、2023 年度募集资金核查报告列示差异的说明

2017 年 4 月 14 日，小羽佳将募集资金 200 万元转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立水桥支行（账号：11050186380000000119）账户，用于缴纳北京小羽佳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小羽佳”）注册资本符合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所述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拓展全国家政市场、丰富产品线扩大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营业额及盈利水平，保证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挂牌公司及北京小羽佳基于谨慎管理的原则，参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北京小羽佳账户进行专门管理；主办券商亦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北京小羽佳上述账户参照募集资金账户进行核查，未单独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第二十一条，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主办券商应当对挂牌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挂牌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指引第十九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22年使用完毕，鉴于挂牌公司对北京小羽佳账户一直延续谨慎性管理原则，主办券商未发现重大风险，因此主办券商不再参照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北京小羽佳账户进行核查。

2、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北京小羽佳于2017年12月29日至2018年4月16日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名称：乾元-特享型2017-162理财产品）120万元，公司参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可使用120万元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过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赎回，公司未发生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无

二、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467,004.65元（含利息收入），剩余0元，未发现公司存在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违规的情形。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3日

